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大气环境污染管控能力建设运行维护项目 高性能计算运维服务合同书

(共计 14 页, 含正文 11 页附件 3 页)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计算服务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乙 方：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华清东路付10号华清佳苑8号楼2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6TXEU89H

账号名称：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支行

开户账号：510011580000132613

联系人：温迎春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唐延路南段41号通达国际大厦1709室

电 话：15229332692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为虚拟服务采购项目：

1.1.1 甲方向乙方采购虚拟服务；

1.1.2 采购范围可包括虚拟服务；

1.1.3 本项目甲方采购虚拟服务的用途为：大气环境污染管控能力建设运行维护项目高性能计算运维服务

1.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在服务期限内，若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则按照以下情况另行计算：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1.3.2 甲方严重违反本服务条款，乙方提前终止服务。

第二条 虚拟服务采购内容及服务费

2.1 本项目所采购虚拟服务清单及价格表见附件 1：虚拟服务清单及价格表

2.2 本项目虚拟服务费总金额为¥13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税率 6%，其中税额¥7828.3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不含税虚拟服务费¥130471.7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通过 IE 浏览器、远程桌面连接或者 SSH 的方式自行管理使用其采购的虚拟服务，并自主负责相关数据信息的组织、整理、分类及维护。

甲方采购虚拟服务的用途为：

- | | | |
|-------------------------------|--|-------------------------------|
| ☐ 信息发布 | ☐ 视频发布 | ☐ 网络游戏 |
| ☐ 数据存储 | ☒ 其它 | |

3.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更改虚拟服务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3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用户资料，并且用户资料发生变动时，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更新。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如果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或审批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新闻、出版、广告、医药、教育、电子公告板等前置审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必要附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3.1.4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3.1.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虚拟计算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3.1.4.2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的程序、进程或软件等；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甲方的网络

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虚拟计算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甲方网站所在的虚拟计算服务器、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3.1.4.3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及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等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DOS 等，计划内的安全渗透服务除外）；

3.1.4.4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3.1.4.5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任何国家法规禁止的行为；

3.1.5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低俗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等任何违反我国公序良俗、法律法规的情形。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

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服务条款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会调整甲方网站上的内容以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本服务条款约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将采购的虚拟服务给其客户使用的,甲方应要求其客户不得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发现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活动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因甲方从事上述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者不利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而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保证和声明对其通过虚拟服务上传到中心的内容拥有完整合法的版权,保证乙方使用该作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也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担任何义务。甲方承诺上传内容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商标、名誉、隐私、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违法内容。甲方应对其所提供内容因形式、内容及授权的不完善、不合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完全责任。

3.1.6 甲方对进行或违反 3.1.4 和/或 3.1.5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或者对乙方或有关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同意,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3.1.7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乙方虚拟资源上的数据以及使用乙方虚拟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1.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使用虚拟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1.9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1.10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虚拟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如果甲方利用虚拟服务器开办多个网站的,须保证所有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1) 特别是甲方网站(即指该服务器空间内的所有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

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

(2) 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3)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 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 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4) 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 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5) 甲方如开办电子公告服务 (如聊天室、BBS 等)、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理解并认可, 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从事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 甲方在从事相应活动时,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3.1.11 甲方明确其所享有的虚拟服务器申请成功后, 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交其网站的 ICP 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备案信息 (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经乙方确认后, 甲方将获得其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员登录名和密码, 此时甲方所享有的虚拟计算资源方可使用 (即: 正式开通)。

3.1.12 鉴于甲方申请虚拟服务器后, 乙方将为甲方预留空间以备随时开通, 甲方承认其办理网站经营许可证/网站备案的相关期间将包含在甲方在乙方所享有的服务期之内。

3.1.1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 (IP)、域名等,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3.1.14. 甲方不得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应用系统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部署。甲方如需自己安装软件，应自行购买相关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并对其安装的软件自行管理、自行维护软件系统、排除软件故障。乙方只提供甲方所选择产品标准范围内的软件安装服务，不提供任何标准之外软件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超出标准范围的软件由甲方自己安装、管理和维护。因甲方自行安装的软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和纠纷，与乙方无关，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应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情况澄清、提供正版软件使用证明以及其他足以使合法版权人撤回其侵权投诉、指控或其他主张的措施）。

3.1.15 甲方不享有任何更改其虚拟计算基础设施所在的宿主集群服务器硬件配置的权利。

3.1.16 甲方不得将该合同价格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1.17 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管理（已经获得虚拟计算中心备份服务除外）。

3.1.18 乙方针对某些特定的虚拟服务的使用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短信提醒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规则、章程等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甲方如使用该等中心服务，视为用户同意该等声明、通知、警示、规则、章程等的内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本服务条款中虚拟基础设施及相关技术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组建专业运维团队负责该虚拟基础设施的基本软硬件配置，以及所配置的基本软硬件的维护和故障的排除。

3.2.2 为了更好地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利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站内容进行监控，并且乙方对甲方所使用虚拟服务器拥有最终的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用途、运行状态以及服务方式等）。

3.2.3 乙方应举办相应的培训和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更好地运用虚拟服务。

3.2.4 乙方保留因甲方违反 3.1 条约定而终止本合同服务的权利。同时乙方对甲方进行或违反 3.1 条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甲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

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及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3.2.5 在没有收到并确认甲方提交的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 ICP 备案信息前,乙方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服务器(即:不提供甲方虚拟计算服务器的管理员登录号和密码)。因特殊原因已经开通的虚拟计算服务器,乙方在确认甲方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资质后,有权予以关闭,并不予以退费。

3.2.6 乙方负责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硬件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3.2.7 收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3.2.8 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乙方有权依据电信市场的变化变更网络资源标准,乙方一旦变动该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变更内容可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书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则双方均确认按照乙方书面通知标准继续履行本合同。

3.2.9 乙方虚拟计算数据中心应具备冗余通信链路和电源保护方案,保证虚拟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2.10 乙方确保为履行本合同而置于乙方保管下的甲方资料及其它物品的安全保障,避免第三人未经授权而取得或使用,并防止任何人滥用、侵害、损坏。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采用如下分阶段付款方式。双方后续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往来对账。

4.1.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69150.00 元),作为预付款。

②中期按工作量考核,完成 2/3 服务时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肆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41490.00 元),。

③完成全部任务,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27660.00 元),。

4.1.2 开票方式:乙方于每个服务阶段完成并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其上一服务阶段计算服务费发票,甲方应根据发票金额于发票开具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2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中止上述服务、技术支持的权利,对此产生的相应后果乙方不予承担;如甲方延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至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10%,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3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 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支行

账 号: 510011580000132613

4.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服务验收

5.1 本合同所采购的虚拟服务,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如甲方没有提出虚拟服务使用不合格的书面意见,则视为虚拟服务验收合格。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提供的虚拟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乙方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6.2 乙方为提供虚拟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所含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程序、随附的帮助材料)的一切权利均属于该软件的著作权人,未经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许可,用户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6.3 乙方确认甲方所有数据是属于数据产权单位,而无论这些数据是以何种

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产权单位所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如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政府行为、重大疫情。

7.2 如本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经双方认可的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9.2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9.3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9.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经营需要等事由,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9.6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

计算服务合同书

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9.7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

9.8 保护用户隐私是乙方的一项基本政策，乙方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虚拟服务时存储在乙方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9.8.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9.8.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9.9 本合同共 14 页含正文 11 页附件 3 页，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计算服务清单及价格表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连续性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 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算服务合同书

附件 1:

计算服务清单及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计算服务	项	1	138300.00	138300.00	/
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138300.00 元				
服务内容		(1) 提供专业的 HPC 运维服务; (2) 提供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性能监控、资源管理、作业调度、故障恢复、安全措施、备份与恢复、用户支持、文档和培训、研发支持等服务; (3) 在服务周期内, 日常使用计算节点要求全服务周期内独占使用。并且根据项目需要, 在服务期内的特定时间段需独占使用大规模的即时峰值计算节点(可同时使用的计算节点数量越多越好) 以便完成特定大型计算任务的需求; (4) 系统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 并具备 7×24 小时的机房运维和系统运维能力满足节假日不停机(例行检修除外)等; (5) 服务期内需提供高性能计算并满足“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与管控评估系统”相关功能的设备配置。				

计算服务合同书

附件 1 (续):

计算服务设备配置表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数据处理服务器	操作系统: 企业版 64 位 Linux	1
	CPU: ≥ 64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256\text{GB}$;	
	数据处理服务器采用国产自主处理器。国产自主处理器须兼容 X86 指令集并支持国密算法;	
	具备外部网络访问能力, 外网端口映射能力, 并可访问并行存储系统。	
管理登陆节点	操作系统: 企业版 64 位 Linux	1
	CPU: ≥ 32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64\text{GB}$;	
	管理登录服务器采用国产自主处理器。国产自主处理器须兼容 X86 指令集并支持国密算法;	
	服务器配置超高速网络互联 (InfiniBand), 且单服务器节点通信带宽 $\geq 100\text{Gb}$ 。	
高性能计算节点	操作系统: 企业版 64 位 Linux	5
	CPU: ≥ 64 核, 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256\text{G}$;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提供物理裸机服务, 采用国产自主处理器。国产自主处理器须兼容 X86 指令集并支持国密算法;	
	服务器配置超高速网络互联 (InfiniBand), 且单服务器节点通信带宽 $\geq 100\text{Gb}$ 。	
并行存储系统	存储系统采用分布式并行存储架构, 支持基于目录 QoS 功能, 可设置目录承载的最大带宽及 IOPS, 保证关键业务的性能需求。具备缓存加速功能, 支持 SSD 作为二级缓存, 加速数据访问请求。	1
软件系统	提供 Intel 编译器及数学库、集群调度软件综合管理系统。	1
网络服务	高性能计算节点支持超高速网络互联, 要求单计算节点配置网络通信带宽 $\geq 100\text{Gbps}$ 。	1
外部网络	$\geq 20\text{Mbps}$ 多线带宽服务, 具备特定外网端口映射开通能力。	1

计算服务合同书

附件 2:

延期服务承诺函

致：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延期服务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承诺单位：西安鑫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